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税〔2023〕6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宪法宣传周”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晋城市财政局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晋城市财政局 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为开展好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和今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的有关部署要求,努力掀起“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现就我局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二、时间安排

2023.12.1——2023.12.7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宪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成就。

四、具体安排

(一)开展现场宣传活动。组织机关工作人员现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相关法律,营造深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二)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宪法专题宣传。严格落实“谁

执法谁普法”的责任要求，积极通过朋友圈、微信群等载体转发宪法宣传相关文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晋城司法、太行日报、晋城在线、法治宣传每日一题等微信公众号开展网上答题活动；运用我局外网专栏、宣传栏等方式广泛宣传；组织党组中心组、各党小组进行宪法学习。

（三）持续做好普法宣传。继续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加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全面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继续做好与财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宣传，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意识。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切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刻认识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宪法学习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强以案普法，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

（三）注重宣传实效。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推动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中，充分

发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温润人心的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及时收集本地区、本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及活动特色亮点，于活动开展当日向市财政局法制税政科报送相关信息（包括文字、图片影音等）。

联系人：张朋娟

联系电话：0356-2065562

邮箱：15034608933@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